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，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民族大道、凤凰岭路等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族大道、凤凰岭路等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景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3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1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景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7日



单位名称：广西景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安吉大道13号怡和园小区14栋14-4号

电话、传真：0771-3920513 邮箱（E-mail）：jinglidayuanlin@126.com